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投資者提供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據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74 港元計算 . . . . .	<u>7,262.1</u>	<u>3,329.2</u>	<u>10,591.3</u>	<u>4.73</u>	<u>5.78</u>
----------------------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數據釐定：

	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淨資產 . . . . .	11,691.5
減：附錄一所載非控股權益 . . . . .	1,607.7
減：附錄一所載商譽 . . . . .	1,585.1
減：附錄一所載其他無形資產 . . . . .	<u>1,236.6</u>
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u>7,262.1</u>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2.74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的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7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的調整，並按有2,240,462,364股(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人民幣乃按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7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或能夠按此匯率、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

綜合溢利(附註1) . . . . .	不少於人民幣1,490.0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	
每股盈利(附註2)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67元(0.81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溢利預測」所載的溢利預測。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中概述。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將予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240,462,364股股份計算。有關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的匯率人民幣0.817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估計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